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1-003的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的公告”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参加了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组织的宗地号为 ES04-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，并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被确定为竞得者，且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签订了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宗地号为 ES04-1 号地块的成交价格为挂牌底价 650 万元人民币，该地块出让面积为 66791.3 平方米（约 100.187 亩），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容积率 ≥ 0.8 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化率 $\leq 20\%$ 。

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须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十日内到新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保证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前付清

全部成交价款。

若公司不能按公开出让文件中规定方式、时限缴交各项费用、不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将被视为违约。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可取消公司的买受资格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且必须按成交价的15%支付违约金。若该地块另行出让价格低于650万元，公司必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。

备查文件：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2月23日